

「港交易及結算」有限公司及「港聯合交易」有限公司 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 準確 完整 亦不 表任何 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 因本 告 部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 失 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8刊發之公告

本 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 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(收購守則)規則3.8刊 。

茲提述 傅良 生(「 先生」)、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，連同 生合稱「聯合要約人」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 告，內容有關(中包)第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目之更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

交易披露

茲提⋯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⋯人(定義見收購守則，包⋯有⋯控制本公司
⋯聯合要約人⋯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²以上之股東)，須於要約期內根⋯收
購守則規則22⋯露⋯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。

根⋯收購守則規則22，收購守則規則22註⋯全文轉載如⋯：

「股票經紀、銀行及²中⋯人的責任

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、銀行及²客，都負有一⋯責任在²們²力⋯及
的範⋯內，確保客⋯知⋯規則22